

貳、戰略新板

櫃買中心「戰略新板」以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或其他創新性產業為主要目標掛牌企業，申請公司可透過「簡易公開發行」登錄「戰略新板」，提供創新企業一更友善之途徑進入資本市場，且「戰略新板」適度簡化登錄後資訊申報之規定，並提供「合格投資人」可參與投資之次級市場交易功能。

六大核心產業



一、登錄戰略新板之好處

- 較易取得銀行融資之資金
- 採分階段育成協助創新企業
- 減少創新企業掛牌維持成本
- 加快進入資本市場之前置作業時程
- 採行證券商輔導機制，完善公司管理制度
- 提供可供參考之公開價格，協助公司順利募資

證券櫃檯買賣中心
Taipei Exchange

臺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5樓
TEL: +886-2-2369-9555
FAX: +886-2-2364-5095
<https://www.tpex.org.tw/>



上櫃審查部聯絡窗口

林副組長 (02)2366-6128 yuanyao@tpex.org.tw
夏專員 (02)2366-5922 lily@tpex.org.tw
魏專員 (02)2366-6017 wlh@tpex.org.tw

證券櫃檯買賣中心
Taipei Exchange

創新企業進入資本市場新選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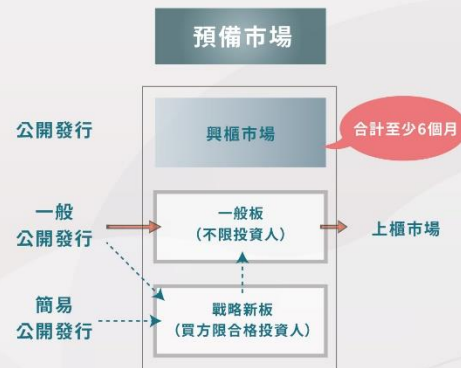
戰略新板
Pioneer Stock Board

壹、櫃買中心多層次市場

櫃買中心為配合創新企業發展現況，營造友善籌資環境，基於過往扶植中小企業或新興產業進入資本市場的豐富經驗，自110年第三季起，於興櫃市場下增設一掛牌機制更為友善、交易方式更為便捷的「戰略新板」(Pioneer Stock Board，簡稱PSB)，提供創新企業多一個管道進入資本市場，循序漸進地依公司的發展，透過櫃買市場之多層次市場平台，成長茁壯並逐步進入上櫃主板市場。



戰略新板之定位



註：實線為原申請上櫃程序，並未改變；虛線為因建置戰略新板而新增之程序

二、登錄戰略新板流程(以本國發行人為例)

未公開發行公司



依證券交易法規定，申請公司須完成補辦公開發行，其股票始得於櫃買市場公開交易平台買賣。未公開發行公司向櫃買中心申請登錄戰略新板時，可一併申報辦理簡易公開發行，減少進入資本市場前置作業時間及成本。



已公開發行公司



三、戰略新板制度

掛牌條件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以政府積極推動的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為主要目標掛牌產業。 無設立年限、獲利能力、股權分散等條件限制。 登錄時須有2家以上證券商推薦(其中1家為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)，且須認購發行人2%以上之股份且不得低於20萬股。
資訊揭露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原則上以公開發行公司應申報者為主。 資訊申報及重大訊息之發布等，較與櫃一般板相關規範適度簡化。
公司治理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設置獨立董事*。 應設置薪酬委員會，且過半數成員由獨立董事擔任*。
交易制度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買方限合格投資人，其中自然人合格投資人應簽署風險預告書。 採自動撮合成交機制(同上櫃股票)，並導入由推薦證券商擔任流動量提供者。 設20%漲跌幅限制(登錄首5日無漲跌幅限制)。
轉板制度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戰略新板公司於申請上櫃前，需先轉板至興櫃一般板至少2個月(登錄興櫃市場期間至少6個月，登錄戰略新板期間亦得計入)。

*惟本國公司採申請登錄戰略新板同時申報辦理簡易公開發行者，應承諾於登錄後最近一次股東會完成設置獨立董事，及屆時符合薪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由獨立董事擔任之規定。

四、與櫃市場下兩個交易板塊之比較

項目	戰略新板	一般板
掛牌條件	無設立年限、獲利能力、股權分散等條件之限制。	
目標產業	「六大核心戰略產業」或「其他創新性產業」	不限
審查程序	採書面審查	採書面審查
資訊揭露	原則上以公開發行公司應申報者為主，並較與櫃一般板公司相關規範適度簡化	維持原規定
公司治理	同右，惟本國公司採申請登錄戰略新板同時申報辦理簡易公開發行者，應承諾於登錄後最近一次股東會完成設置獨立董事，及屆時符合薪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由獨立董事擔任之規定	須設置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(過半成員由獨立董事擔任)
推薦證券商輔導責任	課以合宜之輔導責任	維持原規定
投資人限制	買方限合格投資人	不限
交易機制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採自動撮合成交機制，並導入推薦證券商擔任流動量提供者 設20%漲跌幅限制(登錄首5日無漲跌幅限制)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採由推薦證券商報價驅動之議價交易機制 無漲跌幅限制

簡易公開發行

- 透過簡化公開發行申報事件，降低企業準備公開發行的前置時間及成本。
- 公司股票公開發行申報生效後，即為公開發行公司，應遵循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。

	簡易公開發行	一般公開發行
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	一本(附列同期比較)，共計二年度查核簽證	二本(附列同期比較)，共計三年度查核簽證
會計師之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期間	半年	一年
會計師之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範圍	由會計師評估何者係公司的重要營運循環及管理作業，並於審查報告中敘明查核範圍及評估意見	依現行規定辦理

合格投資人資格條件

法人	自然人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符合「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」第3條所訂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專業機構投資人(國內外銀行、證券商、保險公司等)。 高淨值投資人(淨資產達200億元)。 符合一定總資產金額及具備充分金融商品知識之法人及基金(總資產達5,000萬元)。 信託業。 依法設立之創業投資事業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具有2年以上參與證券交易之投資經驗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淨資產達1,000萬元。 最近2年度平均所得達150萬元。

